

合同编号：SFZX-2026-030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服务单位：秦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负责人：朱戈

联系电话：029-86531251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乙方：秦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610131MA6UUQ1R7K

负责人：陈淦浩

联系电话：18092312549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3栋403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及范围

项目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监理服务

本次监理服务范围涵盖甲方 2026 年以下新增类项目，
监理服务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1	省中心收费系统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2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省级中心数据和网络安全设备采购
3	高速公路通信货物采购
4	陕西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迁移与升级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审查

1. 协助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现场监理工作。
2.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控制计划。
5. 其中“陕西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迁移与升级项目”监理服务，须符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二）项目总体技术要求的审查

1. 协助审查项目承建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2. 参与制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

（三）项目实施质量审查

1. 审核系统总体技术、实施方案和其他相关系统对接方案。
2.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的综合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3. 对软件平台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试运行、成果交付进行测试和审核验收。
4.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5. 对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理，并留存相关图片文字资料。
6. 对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7. 协助审查并确认培训计划，审定培训大纲。
8. 监督审查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甲方的意见反馈。
9. 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
10. 协助审核并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11. 监督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设备型号、数量、到货时间以及设备的技术资料、系统集成在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的标准性和规范化，在各项目验收时，应监督各项目承建单位提交符合规定的各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12. 对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在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监理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13. 结合招标文件、经审定的技术方案，审查、核对、检测承建单位提供的各项设备质量、技术指标、品牌、参数等各方面的符合性，凡不符合的一律不得进场或使用。

（四）技术培训质量的审查

1.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2.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甲方的反馈意见。
3.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五）项目实施进度审查

1. 建立进度控制协调制度，落实进度控制责任。
2. 审查各子系统承建单位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分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合同工期及系统建设总进度计

划的要求。

3.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全面地对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六）项目投资审查

1. 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投资控制的责任。

2. 督促承建单位按合同实施，严格控制合同外项目的增加，协助甲方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制定设计变更增加工作量的报批制度。

（七）项目合同管理

1. 以合同及项目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公正”的原则，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争议。

2. 分析、跟踪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保按时履约。

3. 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支付申请。

6. 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

（八）项目信息管理

1. 由专人负责系统建设信息的收集、分类、整理储存及传递工作。信息传递以文字为主，统一编号，为系统建设提供及时有用的信息和决策依据。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工程监理日记和工程大事记，

按时提交监理工作周报、月报、监理意见书。

3. 及时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4. 做好双方合同、技术建设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5. 建立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整理好会议纪要，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情况。

6.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7. 转达甲方发出的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九) 项目文件的管理

1. 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项目建设监理日志、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项目协调会、监理例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2. 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三、合同价款

(一)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贰拾陆万零玖佰元整（¥小写2609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服务。

(二) 服务报酬中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

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四) 秦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MA6UUQ1R7K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 1299 1006 6110 301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入服务期后,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 (¥小写 104360.00 元); 2026 年 12 月乙方需提供剩余款项的有效银行保函并提供 2026 年度监理服务报告,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60%,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 (¥小写 156540.00 元); 待到项目验收通过后中心退还保函。

(二) 服务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首次支付时乙方应开具全额发票。

(四) 结算方式: 银行转帐。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账 号: 103207335625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五）该监理服务项目中的“陕西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迁移与升级项目”若未能如期实施，则按照乙方分项报价的金额据实结算。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地点

咨询服务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服务地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二）项目人员管理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监理服务团队，至少包括以下人员，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2名。

（三）交付成果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积累的材料均为本项目的成果，项目通过验收后监理单位需向甲方提供本年度参与监理服务的所有项目资料，具体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监理规划》
2. 《***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3. 《***项目监理周报》
4. 《***项目监理月报》
5. 《***项目监理意见书》
6. 《***项目阶段性监理报告、专题报告》
7. 《***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8. 《***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按项目出具)
9. 《***项目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10. 《***项目监理通知单》
11. 《***项目工作联系单》
12. 《***项目款支付意见书》

(四) 履约验收要求

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甲方，验收工作流程为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甲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五) 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的所属权均归属省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的内容保密，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六) 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陈淦浩，性别男，身份证号 44538199107250010，联系电话 18092312549。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負責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

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4. 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5.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6. 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7、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省中心，乙方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乙方及服

务人员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要求整改的，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4. 乙方如不能及时开具全额发票或甲方要求的保函，甲方有权延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全额发票或开具保函后再进行付款。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朱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纳税识别号:12610000737971805P

电话:029-86531251

签订日期:2020年4月29日

乙方:秦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利军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3栋403室

纳税识别号:91610131MA6UUQ1R7K

电话:029-81168382

签订日期:2020年4月29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与乙方（秦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监理服务项目合同书》。为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合同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规定开展工作：

一、保密内容

（一）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信息。

（二）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监理服务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二）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启动信息存取。

三、保密的范围

(一) 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二) 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一) 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三)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四)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

五、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六、违约责任

(一)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三)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一方都可以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取得赔偿，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三)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乙方: 秦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朱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利军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9日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9日